

海珠琶洲“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涉事车辆情况.....	- 2 -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三）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 4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6 -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10 -
（六）涉事车辆鉴定情况.....	- 11 -
（七）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 11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2 -
（一）涉事单位报告及处置情况.....	- 12 -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 13 -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13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3 -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15 -
（一）金辉华集团.....	- 15 -
（二）广州永盈公司.....	- 17 -
（三）广东监理公司.....	- 19 -
（四）对外贸易公司.....	- 20 -
（五）综合管廊项目.....	- 21 -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 21 -
（一）区住建局.....	- 21 -
（二）区城管和执法局.....	- 22 -
（三）琶洲街道办事处.....	- 22 -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23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23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24 -
（三）其他处理意见.....	- 25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26 -

海珠琶洲“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 时 54 分许，刘*聪驾驶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由东往西行驶时，与无号牌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黄色，以下简称移动平台）发生碰撞，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46 号）等规定，参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海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局、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和琶洲街道办事处派人组成，并邀请区检察院和广州市越秀区、天河区、江门市开平市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海珠区人民政府“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成立专家组，邀请建筑工程类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海珠琶洲“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

施工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机动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司机超速行驶导致的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车辆基本情况

粤ABT7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1]所有人为广州永盈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广州永盈公司），登记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114号1栋225-2(仅限办公)，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7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3]，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4]，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4日；已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投保保险^[5]，保险期间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已购买机动车商业保险^[6]，保险期间为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事发时空载。

移动平台（黄色）^[7]，产品型号为XGS40K，产品识别代码XUG0382SAMRL07664，出厂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2022

[1] 品牌型号为欧曼牌BJ3319DNP KC-AD，车辆识别代码为LRDV7PEC8KT008979，发动机号为76262047，注册日期为2019年7月5日，强制报废期止2034年7月5日。

[2] 提交的加盟经营合作合同显示，粤ABT7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为广州永盈公司陈*。

[3] 证号为粤交运管穗字440100117874号，有效期至2026年3月26日，核发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技术等级评定为一级。

[4] 车牌号码为粤ABT712，标识编号为JJ023，发证部门为黄埔区城管局。

[5] 保险公司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为6021101030120230000343。

[6] 保险公司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单号为6021101031220230000206。

[7] 使用单位为广州傲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单位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年5月5日，经广东鸿骅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8]；2023年11月13日，经施工单位查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进场^[9]。



图1 事发地点情况



图2 移动平台（黄色，事故后）

2. 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刘*聪^[10]，广州永盈公司大型自卸车驾驶员；持有机动车驾驶证^[11]，准驾车型B2，有效期限为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12]，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止2024年11月4日。近3年有17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无交通事故记录；经检验，无涉酒涉毒情况。

李*明^[13]，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华集团）安装工。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广交会展馆室外钢结构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钢结构项目）位

[8] 报告编号 HHJC-GDGZ-ZYC1822050002，检验结论为合格。

[9] 提交了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场查验登记表、主要施工机具/机械进退场报审表和移动平台（型号：XGS40）操作与安全手册。

[10] 刘*聪，男，43岁，湖南郴州市人。2023年9月10日与广州永盈公司签订了驾驶员聘用合同，事发时正在驾驶粤ABT7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

[11] 初次领证日期为2012年3月28日。

[12] 初领日期为2012年11月8日。

[13] 李*明，男，59岁，湖南常德市人。2023年11月12日与金辉华集团签订了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合同；事发时正在操作无号牌移动平台（黄色）。

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阅江中路 382 号、新港东路 980 号，建设规模为 620270.14 平方米；建设单位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贸易公司）、监理单位是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监理公司）、施工单位为金辉华集团；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4]、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15]，临时占用路段为新港东路（广交会展馆 5 号门和 10 号门过街天桥路段），临占面积为车行道长 20 米、宽 3.5 米、面积 70 平方米。

施工区域包括 A 区、B 区、C 区展馆和过街步行平台（以下简称过街天桥）^[16]，其中过街天桥是跨市政路连接 A 区、B 区展馆与 C 区展馆的钢结构二层平台，最大跨度为 63 米；施工内容为对 A 区、B 区、C 区展馆室外钢结构和过街天桥钢结构进行油漆翻新、不锈钢装饰板抗风改造、更换锈蚀严重的钢结构构件。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过街天桥区域。

（三）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对外贸易公司^[17]为钢结构项目建设单位。

2. 监理单位

[14] 编号为 440105202111040101，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证机关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工期为 1646 天；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周*荣，总监理工程师为杨*兵。

[15] 编号为 Z20231002021，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临占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临时用途为过街天桥维修。

[16] A 区展馆单体建筑面积为 410000 平方米（屋面钢结构面积约 138000 平方米）、B 区展馆单体建筑面积为 360000 平方米（屋面钢结构面积约 77000 平方米）、C 区展馆单体建筑面积为 220000 平方米（屋面钢结构面积约 34230 平方米）、过街步行平台 10000 平方米。

[17] 对外贸易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储*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46511F，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等。

广东监理公司^[18]为钢结构项目监理单位,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19]。2020年6月15,广东监理公司与对外贸易公司签订监理合同^[20],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施工单位

金辉华集团^[21]为钢结构项目施工单位,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2]、安全生产许可证^[23]。2021年8月,金辉华集团与对外贸易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24],约定由其负责钢结构项目施工。

4. 车辆单位

广州永盈公司^[25]为粤ABT7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6],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为2023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

[18] 广东监理公司成立于1991年10月9日,时任法定代表人为何*辉、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吕*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36153B,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经营范围: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等。

[19] 证书编号:E144003865,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 钢结构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贸客技合[2020]37号)。

[21] 金辉华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唐*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8371475375XR,注册地址为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7号金辉华综合大厦四楼。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2] 证书编号为D244006682,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3] 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22]026992,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21日,发证机关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4]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编号:JG2020-4917,合同编号:贸客技合(2021)29号)。

[25] 广州永盈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冼*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93705742Q,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114号1栋225-2(仅限办公)。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6] 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29925号。

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27]，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名下车辆 12 辆、驾驶员 9 名，其中有违法未处理车辆 4 辆。202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永盈公司安排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到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一标）项目（以下简称综合管廊项目）运输基坑土。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12 日，金辉华集团开始在过街天桥区域施工，工期约 1 个月。

2023 年 11 月 24 日，周*荣^[28]安排全*丞^[29]带领班组周末继续在过街天桥区域施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2 时 53 分许，全*丞与工人李*明、姚*清^[30]、单*华^[31]、董*春^[32]和蔡*亮^[33]6 人到广交会展馆 5 号门口、新港东路东往西方向过街天桥区域进行钢结构拆除作业。全*丞安排李*明和姚*清一组、单*华和董*春一组负责钢结构拆除作业，蔡*亮负责在路面疏导交通（图 3）。

23 时 17 分许，李*明、单*华等使用反光锥形桶（以下简称

[27] 编号为（黄埔）陆运字（2021）3 号，发证单位为广州市黄埔区余泥渣土管理所。

[28] 周*荣，男，51 岁广东开平市人；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事发时任钢结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29] 全*丞，男，33 岁，湖南衡阳市人。2023 年 2 月 9 日与金辉华集团签订了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合同，负责工人考勤、安排工作任务以及对接交警；事发时为钢结构项目夜间施工现场管理。

[30] 姚*清，男，56 岁，湖北黄冈市人。2023 年 2 月 18 日与金辉华集团签订了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合同，负责拆除装饰板、龙骨等；事发时负责为李*明引导车辆。

[31] 单*华，男，47 岁，湖南衡阳市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项目为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9 日与金辉华集团签订了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合同，负责钢结构的拆、装作业；事发时负责驾驶面包车回收锥形桶。

[32] 董*春，男，52 岁，湖南衡阳市人。2023 年 2 月 7 日与金辉华集团签订了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合同，负责钢板焊接和装卸；事发时负责在来车方向疏导交通。

[33] 蔡*亮，男，29 岁，湖北黄冈市人。2023 年 5 月 8 日与金辉华集团签订了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务合同；事发时负责疏导交通。

锥形桶)、铁马护栏对新港东路东往西方向左侧第4车道(以下简称左侧第4车道)及右侧区域进行围蔽后,李*明、单*华分别操作黄色、绿色移动平台移动至过街天桥东侧;随后,全*丞进行了班前教育(图4)。



图3 李*明等到过街天桥区域施工



图4 现场作业人员开展班前教育

11月26日0时49分许,现场施工人员将占道区域调整为新港东路东往西方向左侧第3车道(以下简称左侧第3车道)及右侧区域(图5)。



图5 占道区域调整为左侧第3车道及右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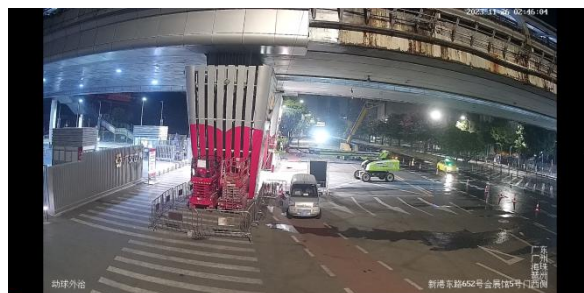


图6 绿色移动平台穿越新港东路

2时46分许,单*华和董*春结束过街天桥东侧区域钢结构拆除作业后,单*华操作绿色移动平台移动至过街天桥底部,随后在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引导下,从围蔽施工区域穿越新港东路东往西方向左侧第1车道(以下简称左侧第1车道)和新港东路东往西方向左侧第2车道(以下简称左侧第2车道)移动至新港东路过街天桥下方中间隔离带(以下简称中间隔离带)内(图6)。

2 时 46 分 24 秒，绿色移动平台车体进入中间隔离带、工作平台仍处于左侧第 2 车道上方，引导人员停止疏导交通并开始回收锥形桶（图 7）。

2 时 47 分 56 秒，现场作业人员开始回收过街天桥底部锥形桶（图 8）。



图 7 绿色移动平台车体移动至中间隔离带内



图 8 开始回收过街天桥底部锥形桶

2 时 49 分 37 秒，现场作业人员操作叉车穿越左侧第 1、第 2 车道，移动至中间隔离带内（图 9）。

2 时 50 分 4 秒，李*明操作黄色移动平台结束过街天桥东侧施工、单*华驾驶面包车开始回收锥形桶（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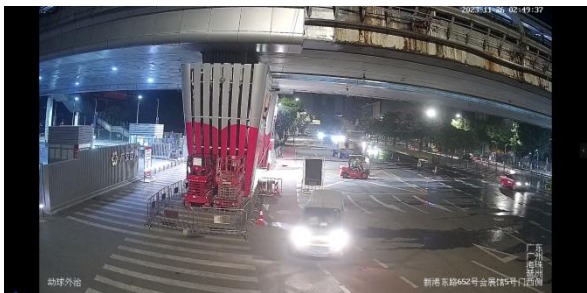


图 9 叉车穿越新港东路移动至中间隔离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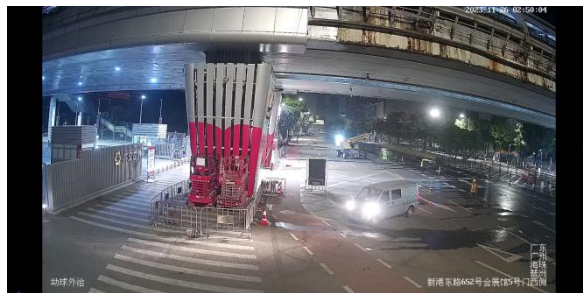


图 10 黄色移动平台结束过街天桥东侧施工

2 时 51 分 25 秒，面包车倒车至左侧第 3 车道开始回收锥形桶、姚*清将过街天桥底部最后一个锥形桶搬离，李*明操作黄色移动平台准备穿越左侧第 1、第 2 车道（图 11）。

2 时 52 分 32 秒，李*明操作黄色移动平台移动至左侧第 2 车道北侧车道线，姚*清在左侧第 2 车道引导车辆、董*春手持闪光灯在来车方向疏导交通（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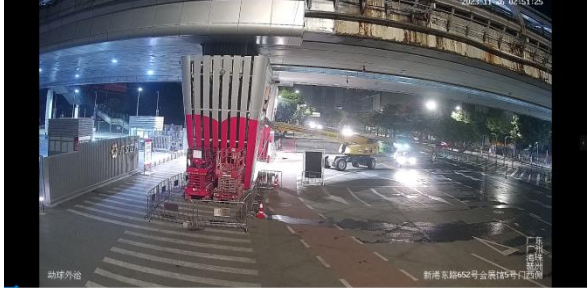


图 11 黄色移动平台准备穿越新港东路



图 12 黄色移动平台移动至左侧第二车道北侧车道线

2 时 53 分 37 秒，黄色移动平台车体移动至中间隔离带内、工作平台移动至左侧第 2 车道上方，姚*清在中间隔离带内引导黄色移动平台、董*春停止疏导交通（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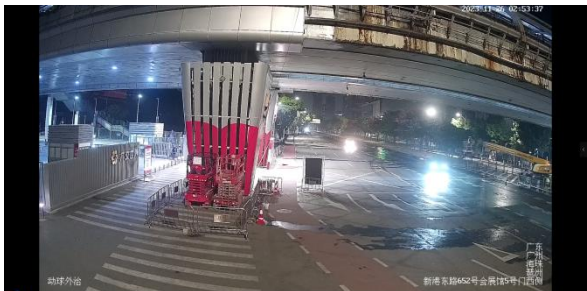


图 13 黄色移动平台的车体移动至中间隔离带



图 14 李*明操作工作平台抬升

2 时 54 分 21 秒，姚*清发现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左侧第 1 车道驶近，并告知李*明相关情况；李*明在左侧第 1 车道上方操作黄色移动平台的工作平台抬升（图 14）。

2 时 54 分 24 秒，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顶与黄色移动平台的工作平台发生碰撞（图 15），李*明从黄色移动平台摔落至左侧第 1 车道内（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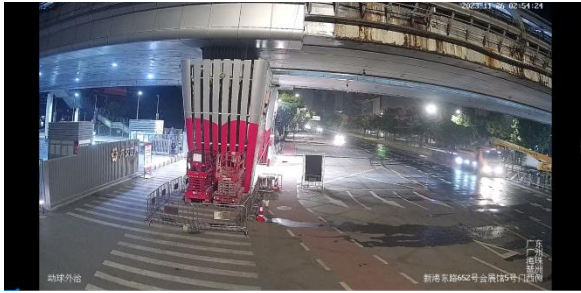


图 15 碰撞瞬间



图 16 李*明摔落至左侧第 1 车道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交警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会展中路北 13 米，新港东路是东西走向的一般城市道路，使用中央绿化带分隔，其中东往西方向设置 4 条机动车道，事发位置在左侧第 1 车道内，上方为过街天桥，事发路段为施工区域（事发位置在围蔽施工区域外），新港东路设置有限速 60 千米/小时标志，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有效，夜晚有灯光照明，沥青路面干燥完好。

事发时，李*明操作的移动平台车体已进入中间隔离带，但其工作平台仍在左侧第 1 车道上空。

2. 专家组勘查情况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3 时许，李*明等 5 人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用锥形桶围蔽左侧第 4 车道的公交车道（因新港东路东往西方向到广交会展馆 5 号门路段时车道变宽，右侧增加了 3 条车道，实际围蔽了右侧的 4 条车道，左侧第 1、第 2 和第 3 车道供其他车辆通行，围蔽长度约 100 米）。

事发路段为施工区域，事发位置为左侧第 1 车道内、围蔽施工区域外。

（六）涉事车辆鉴定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进行车辆技术和速度检验。2023 年 12 月 19 日，得出检验结论。

经检验，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不合格、灯光性能合格^[34]，行驶速度为 74.3 千米/小时^[35]。

（七）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视听材料、检验鉴定等证据证实：金辉华集团未在批准的路段范围内施工作业，且在施工作业设备转场时未在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其过错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刘*聪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过错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李*明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金辉华集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36]之规定；刘*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37]、第四十二条第一款^[38]之规

[34]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3）H2311265629 号）显示，制动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第 7 条技术标准，转向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第 6 条技术标准，灯光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第 8 条技术标准。

[35]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粤安车技检（2023）H2311265629-1 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39]之规定，金辉华集团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刘*聪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李*明无责任。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李*明死亡^[40]。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等规定，经事故发生企业统计确认、住建部门核定，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4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涉事单位报告及处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6 日 3 时 8 分许，刘*聪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并向广州永盈公司冼*强^[42]、冼*领^[43]和陈*^[44]报告事故情况；3 时 30 分许，冼*强、冼*领和陈*抵达事故现场。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40] 死亡原因：重型颅脑损伤死亡，推断为从高空作业吊车平台处高坠形成的损伤。

[41] 提交的事故处理补偿协议书显示，2023 年 12 月 2 日金辉华集团与死者配偶、儿子、女儿协商一致：由金辉华集团一次性补偿人民币 150 万元，作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医疗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一切因人身损害赔偿产生的需赔付的费用、因工伤保险产生的需赔付费用等。（不含肇事车辆方的人身损害赔偿款）

[42] 冼*强，男，58 岁，广东广州市人；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事发时任广州永盈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43] 冼*领，男，44 岁，广东广州市人；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8 日。事发时任广州永盈公司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车辆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44] 陈*，男，42 岁，湖南常德市人；事发时为广州永盈公司调度，负责车辆调度、配合车队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 时 55 分许，全*丞向现场管理田*[45]电话汇报事故情况；收报后，田*向项目经理周*荣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并于 3 时 30 分许抵达事故现场；随后，周*荣向金辉华集团报告事故情况，并于 6 时许抵达事故现场。

2023 年 11 月 26 日 3 时 13 分许，对外贸易公司现场主管白*平[46]收田*电话报告事故情况，随后向副组长尉*凡[47]等报告事故情况，并于 3 时 30 分抵达事故现场。

（二）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立即派员抵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政府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政府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2023 年 12 月 19 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海珠琶洲“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海珠琶洲“11·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询问、书证、影像资料及专家技术分析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施工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

[45] 田*，男，36 岁，广东广州市人；2023 年 2 月入职金辉华集团。事故发生时任钢结构项目现场管理，负责工人工作安排。

[46] 白*平，男，44 岁；2010 年 12 月入职对外贸易公司，任客服中心技术设备部基建科项目主管。事发时为钢结构项目管理小组现场主管，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技术、沟通、协调、变更等工作。

[47] 尉*凡，男，49 岁；2011 年 5 月入职对外贸易公司，任客服中心技术设备部基建科副经理。事发时为钢结构项目管理小组副组长，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审查各类施工方案、参与现场工程管理、质量检查监督、施工计划安排、施工组织、技术问题协调等）。

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机动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司机超速行驶。

施工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2023年11月25日至26日事故发生前，金辉华集团在过街天桥区域施工期间，李*明等操作移动平台等施工作业设备转场至中间隔离带过程中，未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左侧第1、第2车道内）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阻止车辆在车道内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李*明在前方未封闭车道的情况下，操作移动平台穿越未进行警示围挡的左侧第1、第2车道，与《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安全技术交底》内容^[48]不符，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49]的规定。

机动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刘*聪驾驶的粤ABT7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司机超速行驶。2023年11月26日凌晨，刘*聪驾驶粤ABT7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新港东路东往西驶经过街天桥区域施工路段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2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8] 移动平台操作安全技术交底第五部分“五、针对性交底……（二）本设备移动必须在警示围挡区域内移动，禁止在前方未封闭车道的情况下移动设备。”

[4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四、事故有关单位调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金辉华集团

1. 基本情况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50],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51],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52]和操作规程^[53],制定了2023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54]、按计划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55],制定了专项施工方案^[56],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57],开展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58]和隐患

[50] 提交的安管理制度显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委会主任,党委书记、主管安全副总经理为安委会副主任,工会主席、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工程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安全质量监督部、总经理办、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工会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委会。提交的广交会室外钢结构改造项目组织结构显示,项目指挥长为李*,项目经理为周*荣,安全工程师为赵*国(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有效期至2026年2月10日,非驻场人员)、肖*姝(非驻场人员),专职安全员为司**樑(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4月14日,已于2023年5月30日离职)、麦*飞(驻场人员),施工管理为周*石(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执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为土建施工员),造价负责人为张*毅、造价师(安装专业)为高*华,技术负责人为卢*权,机械施工类工程师为李*明、谭*就,建筑施工类工程师为余*营、郑*灿,电气类工程师为陈*宇;明确了指挥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岗位职责,明确了工程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商务管理部、质量监督部、安全监督部等部门职责,明确了指挥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商务经理、专职安全员岗位安全施工职责。提交的广交会室外钢结构改造项目岗位分工显示,项目经理为周*荣、技术负责人为卢*权,专职安全员为麦*飞、过街天桥夜间施工现场管理为全*丞。

[51] 提交的安管理制度显示,建立了安全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责任制。

[52] 提交的安管理制度显示,制定了安全教育和培训、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劳动保护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生产“三必须”管理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建设项目“三同时”、劳动合同、特种作业人员、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奖罚条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53] 提交的安全操作规程显示,制定了普通工(杂工)、架子工、高空作业、建筑电工、电焊工、气焊(割)工、机械操作工、油漆涂料工安全操作规程;提交的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显示,制定了交流电焊机、砂轮机、起重吊车安全操作规程;提交了高空作业车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车操作方法。

[54] 提交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2023年年度培训计划汇总表。

[55] 提交了2023年2月、3月、8月和11月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培训记录台账5份;提交了单*华、李*明等39人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对李*明等4人移动平台操作培训记录,2023年6月~11月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5份,2023年11月13日至25日每日班组班前安全活动记录;姚*清、董*云、李*明等34人钢结构安装(拆除)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李*明等5人过街天桥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李*明、单*华、董*春移动平台操作安全技术交底,单*华、董*春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安全技术交底,单*华等6人电焊工安全技术交底,李*明等3人金属饰面板安装、防腐涂料涂装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56] 提交了广交会室外钢结构改造项目过街天桥施工方案、过街天桥步行平台跨新港东路段夜间施工期间交通疏导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57] 提交的安管理制度显示,建立了安全检查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和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58] 提交了广交会室外钢结构改造项目风险管理分析及管控措施,2023年5月至11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6份。

排查治理^[59]工作，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60]。

2. 存在问题

一是施工时无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61]的规定，向钢结构项目派驻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司**樑离职后未及时补充人员，致使事发时过街天桥区域施工期间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二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62]的规定，2023年11月25日至26日事故发生前，全*丞在过街天桥区域施工期间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李*明、单*华在前方未封闭车道的情况下操作移动平台穿越未进行警示围挡的左侧第1、第2车道的行为。三是未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3]、第五十七条^[64]和《建设工程安全

[59] 提交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包括2023年6月至12月周检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20份、2023年5月至11月公司月检安全检查整改记录6份、2023年3月至11月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6份，涉及隐患均已完成整改。

[60] 提交了应急救援预案、“三防”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消防演练台账。

[6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虽然就移动平台操作对李*明、单*华进行了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全*丞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但未保证全*丞熟悉必须在警示围挡区域内移动高空作业车、在前方未封闭车道的情况下禁止移动高空作业车，未保证李*明、单*华等知悉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机械设备等义务。**四是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023年11月25日至26日事故发生前，金辉华集团在过街天桥区域施工期间，李*明等操作移动平台等施工作业设备转场至中间隔离带过程中，未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左侧第1、第2车道内）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阻止车辆在车道内行驶。

（二）广州永盈公司

1. 基本情况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65]，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6]，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67]和操作规程^[68]，组织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69]、制定并实施了2023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65] 提交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图显示，该单位设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第一责任人）为洗*强、安全员（直接负责人）为洗*领、财务/统计员为洗*欣、动态监控员为林*红、车辆技术管理员为陈*、车队长为洗*安。

[66] 提交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责任考核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明确了总经理、调度员、车辆视频监控员、安全管理员、车队长、班组长、驾驶员、车辆维修人员、各类管理人员和员工岗位安全职责；提交了总经理、安全员、车辆技术人员、车队长、视频监控员、员工、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从业人员安全考核记录表和对李*惠、庞*君违章约谈记录。

[67] 提交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文件档案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驾驶员询问、告知制度，车辆设备、设施、车辆使用、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危害识别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68] 提交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69] 提交了员工岗前培训与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刘*聪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聘用驾驶员资质考核表、驾驶员入职路试评估表、驾驶员岗前培训考核试卷、驾驶员安全风险告知书。

[70]，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71]和隐患排查治理^[72]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73]，制定并实施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4]。

2. 存在问题

一是未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75]的规定，未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导致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第 7.7.1 条^[76]、转向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第 6.11 条^[77]的规定等安全隐患。二是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8]的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转

[70] 提交了 2023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2023 年 11 月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含刘*聪）。

[71] 提交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2023 年 1 月至 11 月风险分级管控记录表。

[72] 提交了提交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制定了车辆维护保养、“三检”、GPS 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检查制度；提交了 2023 年 11 月安全综合检查及隐患整改表、2023 年 11 月车辆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表（含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行车三检登记册（含粤 ABT71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

[73] 提交了安全工作会议制度、2023 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例会记录表、广东紫云平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控机构监控人员月度排班计划表（2023 年 11 月）、车辆卫星定位动态及视频监控报警记录表、广州市赛唯华讯第三方监控机构监控人员月度排班计划表（2023 年 11 月）、广州永盈公司动态监控工作台账。

[74] 提交了广州永盈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消防及车胎冒烟应急演练（2023 年 7 月份）、消防及车胎冒烟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演练（2023 年 7 月份）、事故应急演练（2023 年 10 月份）。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76]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第 7.7.1 条：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在气压升至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且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 3min 后，其气压的降低值应小于等于 10kPa。在气压为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min，气压降低值对汽车应小于等于 20kPa，对汽车列车、铰接客车及铰接式无轨电车、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应小于等于 30kPa。

[7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第 6.11 条：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应连接可靠，且不应有裂纹和损伤，并且转向球销不应松旷。对机动车进行改装或修理时横、直拉杆不应拼焊。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向性能不合格等安全隐患。

（三）广东监理公司

1. 基本情况

建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79]，向钢结构项目派驻了监理机构^[80]，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81]，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82]，制定了钢结构项目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旁站监理方案^[83]，制定了2023年公司培训计划^[84]，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召开了项目安全会议^[85]，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86]，检查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87]，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88]。

2. 存在问题

未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违反了

[79] 提交的广东监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制度显示，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为组长、其余公司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经理为成员。

[80] 提交的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调整通知书显示，向钢结构项目派驻了驻场监理人员：杨*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2024年6月15日）任项目总监，孙*得（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2026年9月18日；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9日；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中级工程师证书）任总监代表，郭*雄（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非驻场人员）任安全工程师，刘*崇、黄*超、夏*鹏任监理员。提交的钢结构项目安全监理方案显示，项目设置了安全监理机构，由孙*得、郭*雄组成安全监理组。

[81] 提交的广东监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制度显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制，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理管理部、工程咨询部、主要负责人、总部各部（室）负责人、总部各部（室）各岗位员工、各业务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82] 提交的广东监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制度显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会议、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现场带班检查、“一线三排”管理监理、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和发放、应急值班值守、项目管理（代建）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监理部安全监理工作、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公司总部区域安全卫生管理指引等。

[83] 提交了钢结构项目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和旁站监理方案。

[84] 提交了2023年公司培训计划。

[85] 提交了安全会议台账，包括2023年6月至12月期间安全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等18份。

[86] 提交的广东监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制度显示，制定了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提交了2023年11月份安全危险源清单及管控措施表。

[87] 提交了公司检查记录台账，包括2023年6月至11月的巡查整改通知书、巡查整改通知回复书5份，其中涉过街天桥区域1份；过街天桥区域监理通知单1份；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包括2023年6月至12月期间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检查照片、整改回复等20份；涉及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毕。提交了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26日安全监理日志。

[88] 提交的广东监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制度显示，制定了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89]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5.5.3条^[90]的规定，2023年11月25日至26日事故发生前，未采用日常巡视检查等方式对钢结构项目过街天桥区域施工进行监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专职安全员麦*飞未进行现场监督、李*明等操作移动平台穿越左侧第1、第2车道时未按照已批准的交通疏导方案将施工作业区域与开放路面用路锥分离^[91]等安全隐患。

（四）对外贸易公司

1. 基本情况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92]，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93]，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召开了安全例会^[94]，联合、督促监理单位检查了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95]。

2. 存在问题

[89]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

[9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5.5.3条：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91] 提交的钢结构项目过街步行平台跨新港东路段夜间施工期间交通疏导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第3.2.3条规定“麦*飞和全*丞为夜班带班人员”、第4.2.1条规定“将施工作业区域与开放路面用路锥分离，围挡安置应整齐稳固……”

[92] 提交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汇编、关于成立钢结构项目管理小组的事宜、关于调整项目管理小组人员的通知，明确了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安委会的组成和职责，设置了专门的管理小组（事发时组长为刘*龙，副组长为尉*凡，成员包括白*平、何*伟、毕*玲）。

[93] 提交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汇编、对外贸易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办法（试行），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培训考核制度。

[94] 提交了专题会议纪要（编号：GD-B1-219-01）、会议简报（工程工地例会[2023]003号）。

[95] 提交了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包括2023年6月至12月期间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20份，涉及隐患均已完成整改。提交了违约责任通知书（编号：003、004）、工作联系单（编号：03）。

未牵头建设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违反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22〕1号）第四条^[96]的规定，未督促监理单位按照监理方案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未对过街天桥区域夜间施工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方案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施工。

（五）综合管廊项目

存在问题

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违反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97]的规定，2023年11月25日至26日事故发生前，使用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超过有效期的粤ABT712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基坑土。

五、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区住建局

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将“11·26”事故情况向全区货运企业进行了通报和警示教育，并对上级推送的营运车辆交通违法情况进行通报警醒，督促辖区各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辖内在建项目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各建筑企业

[9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22〕1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负责牵头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总体目标、总体方针和总体策略，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因工程质量给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97]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使用的运输车辆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务必绷紧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这根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海珠区在建项目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脚手架专项整治、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

（二）区域管和执法局

一是对涉事车辆进行调查。围绕事故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后续整改措施等方面展开调查，并约谈广州永盈公司法定代表人洗国强。二是参加安全生产约谈会议。汇报涉事运输企业有关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三是转办违法线索。将广州永盈公司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转琶洲街道办事处跟进处理^[98]。四是建立执法协作机制。与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局、区水务局、街道定期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三）琶洲街道办事处

一是领导重视，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结合辖内实际及展会举办情况，研判建筑施工、消防及会展等行业领域安全形势，联合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专题工作会议；充分利用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驻点巡查、全程监督指导。二是多方合力，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完善安全生产履职报告、隐患排查整治等制度，每季度报告一次履职情况，重要时间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队检查；持续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

[98] 2023 年 12 月 4 日，区域管和执法局向琶洲街道办事处发出交办函（海综执法交〔2023〕贰 119 号）；2024 年 2 月 27 日，琶洲街道办事处复函称：因事故发生时该车辆处于空载状态，无《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建筑废弃物确切事实依据，不予立案。

劝导活动；全面摸排辖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三是**加强管理，持续推进企业示范创建。组织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针对上级督办、12345 平台投诉及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开展精准治理。**四是**宣传广泛，安全发展氛围基本形成。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在辖区主要道路和工业园区悬挂宣传横幅，派发、张贴宣传海报，在大型商场、农贸市场门口播放安全教育警示片，并举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讲座、应急演练；开展防范交通事故公益宣传，组织学校、社区、联社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活动；开展文明交通倡导活动，上下班高峰期，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重要交通路口劝导车辆、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五是**注重培训，学习热情持续高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讲解授课；组织辖区宣讲队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六是**严防死守，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发生。压实行业责任，分别与辖区内施工单位、机团单位以及物流、快递、外卖行业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完善交通设施建设、强化道路隐患排查，对进出在建项目线路进行排查、摆放雪糕桶、警示灯，安排人员到重点路段路口巡查。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明，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刘*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全*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9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过街步行平台跨新港东路段夜间施工期间交通疏导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第 4.2.2 条^[100]等相关规定，在组织、指挥现场班组施工时未能及时纠正李*明违反操作规程、操作移动平台穿越新港东路车行道的行为，放任施工班组违规施工、未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的，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麦*飞^[10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0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103]的规定，在工程施工时未到现场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李*明操作移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00] 《过街步行平台跨新港东路段夜间施工期间交通疏导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第 4.2.2 条：交通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间，确保交通安全与正常施工，施工区域进行封闭。……

[101] 麦*飞，男，47 岁，广东肇庆市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事发时为钢结构项目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管工作。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动平台穿越新港东路车行道等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的，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周*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104]的规定，未保证全*丞等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李*明等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未督促麦*飞对过街天桥区域进行监管、未督促全*丞制止和纠正李*明等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的，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金辉华集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5]的规定查处。

广州永盈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查处。

（三）其他处理意见

广东监理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10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外贸易公司，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法依规处理。

综合管廊项目，建议由区城管和执法局依法查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外贸易公司、广东监理公司：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项目全体人员召开全员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强化安全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保证钢结构项目施工时段、施工区域监管全覆盖。三要加强现场安全监管。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对照施工方案逐项核查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金辉华集团：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公司各项目管理人员召开安全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强化安全监管力量。结合钢结构项目各时段施工特点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确保有施工作业必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三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和技术交底。严格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切实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涉及操作规程。**四要**杜绝现场违章作业。强化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施工意识和业务水平，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坚决制止各类违章作业。

广州永盈公司：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组织公司全体人员召开安全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强化营运车辆管理。定期对所有运营车辆进行技术检测，存在问题的车辆立即进行维修保养。三要加强车辆监控和管理。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对名下车辆进行监控和管理时，要将公司所有运营车辆纳入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车辆存在的违章行为。

（二）落实行业和属地监管责任

区住建局：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结合本季度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要求，组织辖内区管在建项目和道路运输企业召开警示教育会，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要强化在建项目安全监管。结合近期高处坠落事故多发特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辖内各参建单位配齐配强现场监管力量，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防范措施。三要严格道路运输车辆监管。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要求，研究、探索道路运输企业黑名单制度，严格限制资质不足、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连续发生事故等情况的道路运输企业在我区承接业务。

区城管和执法局：一是牵头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联合执法行动。采取工地溯源、路面查处、码头守点的全链条联合执法模式，加强工地源头监管，加大对无证运输、超载超限、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整治力度，形成管理和执法合力。二是加强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码头和临时装卸点日常监管。督促辖内各临时装卸点码头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对进出码头的建筑废弃物的源头地址、运输车辆车牌、建筑废弃物运输标识卡进行备案登记管理。

琶洲街道办事处：一要配合职能部门强化在建项目安全监管和道路交通宣传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二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强化辖内综合管廊项目等在建项目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近期高处坠落事故多发特点，强化各类建设工程（含临小工程）监管，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